

2009 年 報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4 |
| 綜合損益表 | 26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6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聯席主席)
徐斌先生 (聯席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規章主任

麥兆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先生 (主席)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曾偉森先生 (主席)
麥兆中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美富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nan, Cayman

股份代號

65



致全體股東

■ 全年業績

我們謹代表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煤炭。因為地下煤礦尚在挖掘中，所以塑料編織袋業務仍為二零零九年重要部份。由於客戶的產品組合發利重大變化，本集團之編織袋業務受到影響，本集團實行一系列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該等措施讓本集團保持以往利潤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們相信，本公司股份(「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買賣之流通量。而機構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的心中亦會欣賞本集團在市場上之新地位。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務上的靈活性和業務發展均有裨益。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業務。因為中國二零零九年的冬天提早來臨及寒冷，為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健，所有鐵路運輸都以輸往電廠為首要目標。由於成本因素及出售煤炭作其他用途，鐵路運力不足而改以貨車運輸煤炭或於某情況下根本發不出煤，致使德峰之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就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進行地下煤炭貿易合營之安排而言，二零零九年經過無數困難及阻礙，地下煤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開始試產。根據有關煤炭採礦証批示，每年准許生產量為1,200,000噸。本公司已獲得批准可銷售地下煤礦的工程煤，同時已就建造及安裝各方面進行一次性檢討，希望能於今年下半年正式投產。

■ 前景

經過了將近三年的建造期，地下煤礦已經進行試產。約需半年進行調節，試轉運行的測試及獲得各政府部門的審批。預計今年下半年可以正式投產。屆時，地下煤礦將會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火車頭。旨在為各股東帶來可觀的收入及在地下煤礦獲取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其他與煤炭相關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感謝

我們的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獲取成功至為重要。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僱員在今年及過去一年作出的竭誠服務及貢獻。

麥兆中和徐斌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財務摘要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差額 |
|--------------|--------------|--------------|------|
| 經營業績 | | | |
| 營業額 | 327,259 | 364,150 | -10% |
| 毛利 | 75,488 | 91,712 | -18% |
| 經營開支 | 31,140 | 28,667 | 9% |
| 財務成本 | 2,524 | 344 | 63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32,170 | 50,956 | -3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6.33仙 | 10.03仙 | -37% |
| 財務狀況 | | | |
| 總資產 | 693,676 | 535,397 | 3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7,855 | 142,241 | -5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14,276 | 397,966 | 4% |
| 財務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 2.21 | 6.66 | -67% |
| 資本負債比率 | 0.09 | 0.01 | 800%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 327,259 | 364,150 | 198,244 | 66,771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 - | 903 | 2,918 | 7,495 |
| | 327,259 | 364,150 | 199,147 | 69,689 | 7,495 |
| 經營溢利 | 45,903 | 68,286 | 31,314 | 12,138 | - |
| 財務成本 | (2,524) | (344) | (579) | (536)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90)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13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379 | 67,942 | 30,735 | 11,512 | (132) |
| 所得稅(支銷)／抵免 | (11,778) | (14,109) | 1,381 | - | -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31,601 | 53,833 | 32,116 | 11,512 | (132)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 - | 3,141 | (1,379) | (8,816)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31,601 | 53,833 | 35,257 | 10,133 | (8,948)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2,170 | 50,956 | 36,073 | 10,133 | (8,948) |
| 少數股東權益 | (569) | 2,877 | (816) | - | - |
| | 31,601 | 53,833 | 35,257 | 10,133 | (8,948) |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417,908 | 238,485 | 115,027 | 27,841 | 1,295 |
| 流動資產 | 275,768 | 296,912 | 259,286 | 34,823 | 6,826 |
| 資產總值 | 693,676 | 535,397 | 374,313 | 62,664 | 8,121 |
| 非流動負債 | 13,125 | 2,863 | - | 2,375 | - |
| 流動負債 | 124,765 | 44,552 | 13,277 | 39,118 | 15,558 |
| 負債總額 | 137,890 | 47,415 | 13,277 | 41,493 | 15,558 |
| 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 555,786 | 487,982 | 361,036 | 21,171 | (7,437)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4,276 | 397,966 | 337,020 | 21,171 | (7,437) |
| 少數股東權益 | 141,510 | 90,016 | 24,016 | - | - |
| 權益總額 | 555,786 | 487,982 | 361,036 | 21,171 | (7,437) |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由於運輸業務分類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6及28頁。

財務回顧

因今年上半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及客戶的產品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全年盈利在無可避免下受到一定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27,259,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64,150,000港元減少約36,891,000港元。該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比去年下跌，但是益成憑著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讓本集團維持其利潤率。因此，股東應佔溢利自二零零八年之約50,95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70,000港元。業務分部資料所反映之本集團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支出及地下煤礦挖掘成本約10,185,000港元以及分銷煤之溢利約8,89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開支合共約為2,39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6,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行政開支合共約為28,45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21,935,000港元。行政開支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一次性轉板費用約2,600,000港元及地下煤礦高峰期產生的挖掘費用。因此，一般開支及費用都比去年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一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之特別貸款擔保計劃，金額為12,000,000港元。我們將該貸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益成訂立多個金額約為41,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乃透過益成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益成將該貸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地下煤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性利潤。憑藉地下煤礦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其他與煤炭相關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由於紅股發行按於二零零九年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00,000,000股及其已發行股本為508,262,4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58,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0.09，此乃根據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2.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67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徐斌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擁有超過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就讀於吉林大學財務系，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大昌改性淀粉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徐先生一直為深圳市北大昌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超良先生，現年41歲。彼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

王洪臣先生，現年49歲。王先生擔任長春益成之總經理，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王先生負責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管理事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人大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現年47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

曾偉森先生，現年49歲，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

禹揚先生，現年43歲，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有超過二十五年的期貨貿易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范世祿先生，現年45歲，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及擁有逾22年之煤炭開採經驗。

李文嵩先生，現年39歲，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在內蒙古採煤及煤礦管理之逾16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撫順職工工學院及長春工業大學。

黃在澤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16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會計。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派送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股本

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已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零八年：3.8港仙)，總金額約9,6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9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徐斌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張超良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第6頁及第7頁。

董事服務合同

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定董事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而沒有指定任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屆滿之若本公司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份數目 | | | | |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麥兆中先生 | — | 69,758,400 (L) (附註3) | — | — | 69,758,400 (L) | 13.72% |
| 徐斌先生 | 58,752,000 (附註2) | — | 5,000,000 (附註2) | — | 63,752,000 (L) | 12.54% |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58,752,000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被視為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而憑其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69,758,400股股份權益。
4.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附註2所提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該計劃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採納該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該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在聯交所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按508,262,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50,826,24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年結日,概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據其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3)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 實益擁有人 | 69,758,400 (L) (附註1) | 13.72% |
| 徐斌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 63,752,000 (L) (附註4) | 12.54% |
| Shao Ze Yun女士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 63,752,000 (L) (附註5) | 12.54% |
| Li Gui Yan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2,120,000 (L) (附註2) | 8.29% |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各董事所知，Li Gui Yan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4.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58,752,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Shao Ze Yun女士被視為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hao Ze Yun女士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徐斌先生被視為於58,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源源與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協議，由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購買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並由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租賃站台以轉運煤炭，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下煤炭供應協議」）。源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首間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首間合營公司乃由源源持有43.8%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地下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雖然根據地下煤炭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站台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10,909,000港元），但由於地下煤礦尚在建設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首間合營公司之站台租賃金額為零。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源源與德峰訂立協議，德峰向源源購買德峰所需之煤炭，亦向源源租賃一個平台，用於運輸煤炭，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露天煤炭供應協議」）。源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峰之合營夥伴。因此，新露天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德峰根據新露天煤炭供應協議購買煤炭及租賃一個平台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6,364,000港元），而德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煤炭及租賃一個平台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193,000元（約11,583,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地下煤炭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首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訂立續期協議，以便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購買首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亦向源源租賃一個平台，用於運輸煤炭，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 | | |
|-----------|------------|-------|-------|-------|
| | 銷售額 | | 購買額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最大客戶 | 31% | 20% | | |
|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 76% | 65% | | |
| 最大供應商 | | | 23% | 19% |
|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 | | 61% | 58% |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09,12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8,768,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0頁至23頁。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超良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的委任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禹先生之委任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惟本公司或禹先生均可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內或其後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
|-------|------|
| 麥兆中先生 | 4/4 |
| 徐斌先生 | 2/2 |
| 張超良先生 | 4/4 |
| 王洪臣先生 | 4/4 |
| 郭志成先生 | 4/4 |
| 曾偉森先生 | 4/4 |
| 禹揚先生 | 4/4 |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終止委任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麥兆中先生 | 2/2 |
| 曾偉森先生 | 2/2 |
| 禹揚先生 | 2/2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曾偉森先生，其他成員為麥兆中先生及禹揚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揀選、介紹、委任及撤換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

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麥兆中先生 | 2/2 |
| 曾偉森先生 | 2/2 |
| 禹揚先生 | 2/2 |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約873,000港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服務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有關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郭志成先生 | 4/4 |
| 曾偉森先生 | 4/4 |
| 禹揚先生 | 4/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4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65頁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地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 | 327,259 | 364,150 |
| 銷售成本 | | (251,771) | (272,438) |
| 毛利 | | 75,488 | 91,712 |
| 其他收入 | 7 | 1,555 | 4,827 |
| 公平價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收入 | 32 | - | 41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390) | (6,490) |
| 行政成本 | | (28,457) | (21,93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93) | (242) |
| 經營溢利 | | 45,903 | 68,286 |
| 財務成本 | 9 | (2,524) | (344) |
| 稅前溢利 | | 43,379 | 67,942 |
| 所得稅支銷 | 10 | (11,778) | (14,109) |
| 年度溢利 | 11 | 31,601 | 53,833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2,170 | 50,95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69) | 2,877 |
| | | 31,601 | 53,833 |
| 每股盈利 | 15 | | (經重列) |
| — 基本 | | 6.33仙 | 10.03仙 |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 | 31,601 | 53,833 |
|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07 | 12,38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07 | 12,38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2,008 | 66,217 |
|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32,405 (397) | 60,946 5,271 |
| | 32,008 | 66,2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26,527 | 159,318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 17 | 2,745 | 2,802 |
| 無形資產 | 18 | 88,636 | 76,365 |
| 聯營公司投資 | 19 | - | - |
| | | 417,908 | 238,48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39,138 | 42,222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 17 | 76 | 76 |
| 貿易應收賬款 | 21 | 106,284 | 82,14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 60,866 | 25,687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 | 11,549 | 4,546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4 | 57,855 | 142,241 |
| | | 275,768 | 296,91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5 | 4,981 | 13,29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73,358 | 17,537 |
| 銀行貸款 | 26 | 44,781 | 7,947 |
| 當期稅項負債 | | 1,645 | 5,775 |
| | | 124,765 | 44,552 |
| 淨流動資產 | | 151,003 | 252,36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68,911 | 490,84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6 | 7,81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5,315 | 2,863 |
| | | 13,125 | 2,863 |
| 資產淨值 | | 555,786 | 487,98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50,826 | 42,355 |
| 其他儲備 | 31 | 313,435 | 321,671 |
| 保留溢利 | | 40,358 | 17,845 |
| 建議末期股息 | 14 | 9,657 | 16,09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14,276 | 397,96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41,510 | 90,016 |
| 總權益 | | 555,786 | 487,982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麥兆中
董事

張超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總計 千港元 |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42,355 | 311,681 | (17,016) | - | 337,020 | 24,016 | 361,036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90 | 50,956 | - | 60,946 | 5,271 | 66,217 |
| 業務合併 | 32 | - | - | - | - | - | 3,248 | 3,248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57,481 | 57,481 |
| 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6,095) | 16,095 | - | - |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9,990 | 34,861 | 16,095 | 60,946 | 66,000 | 126,94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2,355 | 321,671 | 17,845 | 16,095 | 397,966 | 90,016 | 487,982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42,355 | 321,671 | 17,845 | 16,095 | 397,966 | 90,016 | 487,98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5 | 32,170 | - | 32,405 | (397) | 32,008 |
| 發行紅股 | 28(a) | 8,471 | (8,471)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51,891 | 51,891 |
| 已派發股息 | | - | - | - | (16,095) | (16,095) | - | (16,095) |
|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9,657) | 9,657 | - | - |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8,471 | (8,236) | 22,513 | (6,438) | 16,310 | 51,494 | 67,80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826 | 313,435 | 40,358 | 9,657 | 414,276 | 141,510 | 555,7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43,379 | 67,942 |
| 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130) | (3,427) |
|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 - | (414)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 (422) | (1,400) |
| 財務成本 | 2,524 | 344 |
| 折舊及攤銷 | 7,942 | 5,5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6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52,293 | 68,873 |
| 存貨減少／(增加) | 3,084 | (17,747) |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 (24,144) | (63,64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35,198) | 7,107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7,000) | (4,546) |
|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8,312) | 5,22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8,102 | (5,214) |
| 用於日常事項的現金 | (11,175) | (9,947) |
| 已付所得稅 | (13,461) | (5,625) |
| 已付利息 | (1,638) | (344) |
| 已付銀行費用 | (886) | - |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27,160) | (15,91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631) | (69,1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3 | 397 |
| 購買無形資產 | (12,202) | (49,248) |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422 | 1,400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的現金流入淨額 | 32 | 501 |
| 已收利息 | 1,149 | 3,706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37,859) | (112,4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籌集銀行貸款 | 52,909 | 7,947 |
| 償還銀行貸款 | (8,273)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51,891 | 57,481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 | (16,095) | -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80,432 | 65,4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84,587) | (62,905) |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201 | 3,629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241 | 201,5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855 | 142,2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7,855 | 142,241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支於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於權益變動表入賬。權益之擁有人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報告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權益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擁有人(多數權益)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須抵銷所佔多數權益，惟倘若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予多數權益，直至收回大部份股東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歸因於收購的成本計量。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商譽會每年或更加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之方法與計量其他資產者(如下文(u)項會計政策所述)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轉回。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得益於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兩者的金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會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因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這樣一來集團須附上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的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折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境外貨幣折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33%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9%至20% |
| 汽車 | 13%至25% |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採礦結構，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擁有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 確認及撤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款項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l)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所製造貨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訂有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r)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有必要花費大部分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後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以一般借貸及用作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u) 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予以減值檢討，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減值檢討。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會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新建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為事實，但董事會釐定將該等樓宇使用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因在於，彼等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及餘值與先前估算的年限及餘值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產生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結束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88,636,000港元(附註18)。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數名客戶受香港兩個個別組合上市公司之共同控制。此兩個組合之一組合亦為另一組合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銷售予其最大客戶之金額佔本年度之營業額逾95%(二零零八年：100%)及於報告期結束時分佔貿易應收賬款逾93%(二零零八年：100%)，故根據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面臨相對而言為高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及程序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部份之風險。最近，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及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銀行貸款 | 44,781 | 4,010 | 3,800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981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358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銀行貸款 | 7,947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293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37 | - | -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其重大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與現行市況不同之多個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351 | 247,31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130,930 | 38,777 |

(f) 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編織袋及桶的銷售額以及煤炭銷售額，詳情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銷售編織袋及桶 | 253,368 | 304,015 |
| 銷售煤炭 | 73,891 | 60,135 |
| | 327,259 | 364,150 |

7.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130 | 3,427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 422 | 1,400 |
| 雜項收入 | 3 | - |
| | 1,555 | 4,827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及
-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本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 | 售袋 千港元 | 煤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53,368 | 73,891 | 327,259 |
| 分部溢利／(虧損) | 43,296 | (1,287) | 42,009 |
| 利息收入 | 973 | 33 | 1,006 |
| 利息開支 | 1,119 | 1,135 | 2,254 |
| 所得稅支銷 | 8,863 | 2,915 | 11,778 |
| 折舊及攤銷 | 6,582 | 1,341 | 7,923 |
| 資本開支 | 3,270 | 184,282 | 187,55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部資產 | 276,900 | 428,580 | 705,480 |
| 分部負債 | 70,148 | 91,564 | 161,712 |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 | 售袋 千港元 | 煤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4,015 | 60,135 | 364,150 |
| 分部溢利 | 49,945 | 7,532 | 57,477 |
| 利息收入 | 176 | 777 | 953 |
| 利息開支 | 344 | - | 344 |
| 所得稅支銷 | 10,413 | 3,696 | 14,109 |
| 折舊及攤銷 | 4,980 | 486 | 5,4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 | 46 | 86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 | - | 156 |
| 資本開支 | 14,053 | 104,369 | 118,42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部資產 | 216,416 | 266,338 | 482,754 |
| 分部負債 | 38,267 | 34,207 | 72,4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27,259 | 364,150 |
| 溢利或虧損 | | |
| 須予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 42,009 | 57,477 |
| 利息收入 | 1,130 | 3,427 |
| 利息開支 | (2,524) | (344) |
| 公平價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收入 | - | 414 |
|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 | 422 | 1,400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 未分配公司費用 | (9,436) | (8,541) |
| 年度綜合溢利 | 31,601 | 53,833 |
| 資產 | | |
|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 705,480 | 482,754 |
| 公司資產 | 14,446 | 68,541 |
|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 (26,250) | (15,898) |
| 綜合總資產 | 693,676 | 535,397 |
| 負債 | | |
|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 161,712 | 72,474 |
| 公司負債 | 17,835 | 4,129 |
|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 (41,657) | (29,188) |
| 綜合總負債 | 137,890 | 47,415 |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 | 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香港 | - | - | 49 | 6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 327,259 | 364,150 | 417,859 | 238,417 |
| 綜合總計 | 327,259 | 364,150 | 417,908 | 238,485 |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售袋分部 客戶 ^a | 253,368 | 304,015 |
| 煤炭分部 客戶 ^a | 60,173 | 60,135 |

9. 財務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1,638 | 344 |
| 銀行費用 | 886 | - |
| | 2,524 | 3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銷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往年撥備不足 | 9,286 40 | 11,246 - |
| 遞延稅項(附註27) | 9,326 2,452 | 11,246 2,863 |
| | 11,778 | 14,109 |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稅率。長春益成於中國適用之稅率於寬減50%後為12.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所得稅支銷及除稅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稅前溢利 | 43,379 | 67,942 |
|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 10,845 | 16,986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625 | 1,458 |
| 獲豁免的所得稅 | (6,451) | (7,503) |
|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 (167) | (1,341)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 2,695 | 1,533 |
| 稅率差異影響 | 739 | 113 |
|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 2,452 | 2,863 |
| 往年撥備不足 | 40 | - |
| 所得稅支銷 | 11,778 | 14,109 |

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主要產生自中國，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用於呈列對賬。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即期 | 688 | 688 |
| 往年撥備不足 | 17 | - |
| | 705 | 688 |
| 已售存貨成本 | 251,771 | 272,4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882 | 5,574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838 | 6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6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6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2,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2,000港元)。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薪酬工資 | 13,119 | 10,99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91 | 4,077 |
| | 17,510 | 15,072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吸引費用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麥兆中先生 | - | 1,320 | - | 12 | - | 1,332 |
| 徐斌先生(附註(a)) | - | 706 | - | 5 | - | 711 |
| 張超良先生 | 5 | - | - | - | - | 5 |
| 王洪臣先生 | 192 | 96 | - | - | - | 288 |
| 郭志成先生 | 90 | - | - | - | - | 90 |
| 曾偉森先生 | 90 | - | - | - | - | 90 |
| 禹揚先生 | 5 | - | - | - | - | 5 |
| 二零零九年總計 | 382 | 2,122 | - | 17 | - | 2,521 |
| 麥兆中先生 | - | 910 | - | 12 | - | 922 |
| 張超良先生 | 5 | - | - | - | - | 5 |
| 王洪臣先生 | 144 | 81 | - | - | - | 225 |
| 郭志成先生 | 65 | - | - | - | - | 65 |
| 曾偉森先生 | 60 | - | - | - | - | 60 |
| 禹揚先生 | 5 | - | - | - | - | 5 |
| 二零零八年總計 | 279 | 991 | - | 12 | - | 1,282 |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八年：三位)之酬金列載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821 | 92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7 | 45 |
| | 878 | 969 |

該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4. 股息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零八年：3.8港仙) | 9,657 | 16,095 |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九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總金額約9,657,000港元。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2,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56,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8,262,400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508,262,400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附註28(a)。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1,407 | 17,709 | 213 | 206 | 1,321 | 64,320 | 95,176 |
| 添置 | - | 5,413 | 297 | 584 | 5,363 | 57,516 | 69,17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7 | - | - | 37 |
| 處置/撤銷 | (176) | - | - | (13) | (560) | - | (749) |
| 轉撥 | 64,626 | - | - | - | - | (64,626) | - |
| 匯兌差額 | 1,599 | 1,194 | 7 | 14 | 149 | 3,971 | 6,93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456 | 24,316 | 517 | 828 | 6,273 | 61,181 | 170,571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7,456 | 24,316 | 517 | 828 | 6,273 | 61,181 | 170,571 |
| 添置 | 515 | 13,840 | 177 | 921 | 1,137 | 158,760 | 175,350 |
| 處置 | - | - | - | - | (713) | - | (713) |
| 轉撥 | - | - | 33 | - | - | (33) | - |
| 匯兌差額 | 70 | 22 | - | - | 6 | 56 | 15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041 | 38,178 | 727 | 1,749 | 6,703 | 219,964 | 345,36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38 | 4,330 | 51 | 16 | 145 | - | 5,380 |
| 年度折舊費用 | 2,366 | 2,263 | 111 | 72 | 762 | - | 5,574 |
| 處置/撤銷 | (20) | - | - | (2) | (88) | - | (110) |
| 匯兌差額 | 85 | 304 | - | 1 | 19 | - | 40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9 | 6,897 | 162 | 87 | 838 | - | 11,253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269 | 6,897 | 162 | 87 | 838 | - | 11,253 |
| 年度折舊費用 | 3,778 | 2,958 | 38 | 190 | 918 | - | 7,882 |
| 處置 | - | - | - | - | (310) | - | (310) |
| 匯兌差額 | 3 | 6 | - | - | 1 | - | 1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50 | 9,861 | 200 | 277 | 1,447 | - | 18,835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991 | 28,317 | 527 | 1,472 | 5,256 | 219,964 | 326,52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187 | 17,419 | 355 | 741 | 5,435 | 61,181 | 159,31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附註26)而作出抵押之樓宇之賬面值為8,8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作出抵押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6,327,000港元。上述廠房及機器之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貸款後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新建築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56,3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910,000港元)，有關新建築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獲取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878 | 481 |
| 添置 | - | 2,347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攤銷 | (60) | (12) |
| 匯兌差額 | 3 | 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1 | 2,878 |
| 流動部分 | (76) | (76) |
| 非流動部分 | 2,745 | 2,802 |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乃按中期租約而持有的香港以外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集團的尚未使用借貸融資(附註26)而作出抵押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賬面值為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8.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4,873 |
| 添置 | 49,248 |
| 匯兌差額 | 2,24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6,365 |
| 添置 | 12,202 |
| 匯兌差額 | 6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636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63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365 |

採礦權為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該礦區」)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的採礦專有權的成本。

由於該礦區的採礦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尚未開始，故任何攤銷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於報告期結束後，該礦區已開始試產煤炭(附註36(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香港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負債淨額 | — | (4,740) |
| 應收借款 | — | 6,088 |
| | — | 1,348 |
| 減值虧損 | — | (1,348)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內，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償還4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港元），因此，先前扣除之相同金額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解散，而聯營公司投資被撤銷。

20. 存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1,912 | 12,159 |
| 在製品 | 11,433 | 15,001 |
| 製成品 | 15,793 | 15,062 |
| | 39,138 | 42,222 |

21.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即日至90日 | 59,577 | 82,140 |
| 91日至180日 | 32,673 | — |
| 181日至365日 | 14,034 | — |
| | 106,284 | 82,14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銀行貸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作擔保。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1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數名與本集團良好貿易記錄之獨立客戶。上述已到期之餘款已於隨後結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直至90日 | 20,521 | 8,518 |
| 91日至180日 | 13,961 | - |
| 181日至365日 | 2,066 | - |
| | 36,548 | 8,518 |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欠款餘額約26,9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就過期結欠餘額，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相信不必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變，且結欠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欠之任何從屬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供應商之貸款約11,3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77,000港元)。上述貸款乃為無抵押、按每年6%(二零零八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償還。

2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作擔保之按金。上述存款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0.01%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46,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規管機構的要求，就煤礦業務作擔保之按金。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市場利率計息。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0,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609,000港元)並存放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即日至90日 | 4,636 | 12,835 |
| 91至180日 | 341 | 442 |
| 181日至270日 | - | - |
| 271日至360日 | - | 16 |
| 超過360日 | 4 | - |
| | 4,981 | 13,293 |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日期內償還：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44,781 | 7,947 |
| 第二年 | 4,010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00 | - |
| | 52,591 | 7,947 |
| 減：於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44,781) | (7,947) |
| 於十二個月後須償還之款項 | 7,810 | - |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40,909 | 7,947 |
| 港元 | 11,682 | - |
| | 52,591 | 7,947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平均利率 | 4.558% | 8.217% |

約40,9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貸款餘額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6. 銀行貸款(續)

董事估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扣除其未來現金流量後)之公平值將為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52,412 | 7,94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0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過貿易應收賬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作擔保，而餘額透過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附註16)以及一名客戶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上述銀行貸款並已於本年度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獲得之尚未發行借貸融資47,9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透過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抵押(誠如分別於附註16及17所載)作擔保。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於本年度損益內支銷(附註10) | 2,86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63 |
| 於本年度損益內支銷(附註10) | 2,45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 | |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00,000,000 | 120,000 |
| | 附註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423,552,000 | 42,355 |
| 發行紅股 | (a) | 84,710,400 | 8,47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8,262,400 | 50,826 |

附註(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84,71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於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將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優化，將給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設置與風險相對稱之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在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為，若本集團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之股份。本集團每個季度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內符合25%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65.45%(二零零八年：65.96%)由公眾持有。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附屬公司投資 | 250,391 | 236,190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14,080 | 37,826 |
| 其他負債 | (608) | (969) |
| 資產淨值 | 263,863 | 273,047 |
| 股本 | 50,826 | 42,355 |
| 儲備 | 213,037 | 230,692 |
| 總權益 | 263,863 | 273,047 |

31. 其他儲備

| | 附註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307,239 | (1,628) | 6,070 | 311,68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9,990 | 9,99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7,239 | (1,628) | 16,060 | 321,671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307,239 | (1,628) | 16,060 | 321,671 |
| 發行紅股 | 28(a) | (8,471) | - | - | (8,47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235 | 23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8,768 | (1,628) | 16,295 | 313,435 |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因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而實行的集團重組而產生，其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差額的實際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967,000港元收購吉林德峰51%之股權。吉林德峰主要從事煤炭買賣。

所收購吉林德峰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方及設備 | 37 |
| 貿易應收賬款 | 9,12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1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4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40) |
| 當期稅項負債 | (78) |
| | 6,629 |
| 少數股東權益 | (3,248) |
| 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 | (414) |
| | 2,967 |
| 以下列支付： | |
| 現金 | 2,967 |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967)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68 |
| | 501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吉林德峰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51,661,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貢獻約13,308,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381,942,000港元，且二零零八年年度之溢利應約為52,11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顯示假設是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項資料也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採礦建築(附註) 已簽約但未撥備 | 36,311 | 6,713 |

附註：若干採礦建築之建築合約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而上述合約之資本承擔未能可靠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預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採礦建築之建築預算計算，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700,000港元)。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有關其辦公室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一年內繳付之總最低租金約為6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35.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向一名董事出售汽車所收取之代價 | 403 | - |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該礦區已開始試產煤炭。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推薦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擁有人派送紅股。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37. 主要附屬公司

| 名稱 | 註冊及經營地點 | 繳足股款股本 |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長春益成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塑料 編織袋、紙袋及 塑料桶 |
| 內蒙古金源里 | 中國 | 39,412,800美元 | 56.2% | 開採煤炭* |
| 吉林德峰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 煤炭買賣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開採結構仍在建設。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該礦區已開始試產煤炭(附註36(a))。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數額（為數不少於10,165,248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為數不少於101,652,4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且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該等股份，基準為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碎股權益將不予考慮），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承配人發行股票；
 - (b) 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領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或任何紅股；
 - (c) 概無零碎股份將按上述予以配發及發行，碎股權益將彙合及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安排或以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處理；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本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有關除外情況或其他者所規限）。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 C. 「動議：待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一、 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6A、6B及6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 六、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